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52/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3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Saturday, 16 January 2010, at 9:00 a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 absent: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Mr Stanley YING, JP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r Fletch CHAN Wai-w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Transport)3,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Mr WAI Chi-s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LAM Sai-hung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Mr David TO Kam-biu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s YING Fun-fong	Chief Engineer (Transport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LAW Hin-w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Lands Department
Miss Eliza MA King-fo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Mr Augustine NG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Office, Home Affairs Bureau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Andy FOK Chiu-yan	Construction Manager (Express Rail Link Tunnel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ngel SHEK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Joanne F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Action

Item No. 1 - FCR(2009-10)4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ree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She urged that any view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should be expressed in a peaceful, rational and non-violent manner. She also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those questions for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had made it clear that it had no further information to provide. Besides, members should not ask the Administration to withdraw the items as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had stated categoricall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not withdraw the items.

3.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s should remain thre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4. Dr LEUNG Yiu-chung, Ms Cyd HO, Mr Andrew CHENG, Mr WONG Yuk-man, Mr LEUNG Kwok-hung, Mr Ronny TONG and Mr Paul TSE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5. Mr Paul TSE asked if it was in order for him to move a motion that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be adjourned and postponed for four weeks.

6.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d that the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r Paul TSE was a procedural motion and the terms of the motion, if moved, were that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s be adjourned". He then spoke on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and Rule 40(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Mr Paul TSE, Mr Ronny TONG, Mr Albert CHAN and Mr LAU Kong-wah expressed views on the procedural matter.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adv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should stand. She ruled that it was not in order for Mr TSE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on the adjournment of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7. Dr LEUNG Ka-lau,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James TO, Mr Alan LEONG, Miss Tanya CHAN, Ms Audrey EU, Mr LEE Cheuk-yan, Dr Priscilla LEUNG, Mr KAM Nai-wai, Ms Miriam LAU and Dr Margaret NG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8. Ms Audrey EU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details of the consultation undertaken in respect of each of the 46 private multi-storey buildings and estate developments whose underground strata would be resum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tire XRL project. The details should include what parties/who had been consulted, dates of consultation, and ways of consultation. STH agreed to follow up the request.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has been issued to members vide FC122/09-10 on 14 June 2010.)

9. The Chairman reported that 19 members had spoken in the first round of questions. She then said that for the next round of questions,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be shortened from three minutes to two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or's response, for each member.

10. Mr LEUNG Kwok-hung, Mr James TO, Dr Margaret NG, Mr LAU Kong-wah, Ms Cyd HO, Mr Andrew CHENG, Mr Ronny TONG, Mr Albert CHAN, Mr WONG Yuk-man, Mr WONG Kwok-kin, Mr TAM Yiu-chung, Mr LEUNG Yiu-chung, Mrs Sophie LEUNG, Mr IP Kwok-him, Mr WONG Kwok-hing and Mr Paul TSE expressed views on the Chairman's direction of shortening the speaking time of each member to two minutes.

11. Having regard to th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s would remain to be three minutes for the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and would be shortened to two minutes in the next round of questions, if any.

Action

12. Mr LEUNG Kwok-hung, Mr Ronny TONG, Mr Andrew CHENG, Mr Paul TSE, Dr LEUNG Ka-lau, Mr Alan LEONG and Miss Tanya CHAN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3.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STH,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th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an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4.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adjournment of the first meeting on the day and ordered that the next meeting would start at 11:15 am.

15.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59 a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5 August 20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 | | |
|-----------------|------|--------------------------------|
| PWSC(2009-10)68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69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72 | 35CA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 |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3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Saturday, 16 January 2010, at 9:00 a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現在是開會的時間，我們財委會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開會，亦都歡迎陳家強局長和鄭汝樺局長及他們的同事繼續出席我們的會議。

今天財委會的會議，我是定了有3個會的，每一個會是兩小時，會與會之間有15分鐘休息。我們第一節是由9時至11時，然後休息15分鐘。我在此再次呼籲同事抓緊時間。此外，如果是已問了的問題，尤其是局長，一來已經答了幾次，我也明白你們有些是從不同的角度去問，局長也很耐心地答了幾次，但如果局長說，其實她到了這個位，她也不會再有新東西，我覺得你是不適宜再問了。就算你問局長會否收回文件，局長也答了幾次，即當局是很堅決，它不會收回的了，所以你也無需再問。你可以說你認為它應該收回，甚至你認為你應該投反對票，我們到了那個時候便會表決。我們呼籲大家要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無論在議會裏面，抑或在場外，去表達你的意見。香港市民是享有言論自由、表達自由，但廣大的市民是很希望任何人、任何團體都是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去表達。我們也知道秘書處的人手有限，是受到很大的壓力，我在這裏代表同事向我們秘書長及同事們表示支持和感謝他們。希望各位同事也不會增加我們秘書處的壓力。我們希望秘書長、法律顧問和同事們可以順利處理我們的會議。我們也呼籲市民大家用一個平和、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表達你的意見。

現在有幾位同事在排隊問問題，我們昨天已說每人問和答是3分鐘，我們希望大家不要超時，也不要再重複了。我讀一讀名字：梁耀忠、何秀蘭、鄭家富、黃毓民、梁國雄、湯家驊、梁家騮、謝偉俊、陳偉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是想在石頭裏面榨一些血出來，但只不過局長未答我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再重新問一問局長，希望她能回答。因為她說1.9億的時候，她說這是根據將來的發展如何，才可以計算出機制出來，但她沒有告訴我們，如果將來……因為她現在說那46幢樓，我們不知道是哪些，如果多了又不知道，少了又不知道，如果那數字真的高於1.9億的時候，怎麼辦呢？她是否會將錢來就賠償？還是會增加撥款額，令那些賠償合理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談到諮詢問題，她說不斷有跟那些村的管理公司或者法團溝通。不過，前兩晚，我跟錦田四季雅苑的居民開會，他們的法團也跟我開會，管理公司也跟我開會，他們說政府完全沒有諮詢他們，也沒有通知他們未來那些工程的工程車

會經過他們後院，影響他們非常嚴重，他們不知道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所以說，這些諮詢是否完全全面的諮詢呢？這肯定不是的。不單是那屋苑，還有那一帶所有屋苑也沒有諮詢過，沒有通知過我們，他們所有資料也是從網上找到，但又不清楚.....

主席：讓局長回答。

梁耀忠議員：.....想找部門跟他們談，又沒有部門跟他們談，所以諮詢是否一個合理的諮詢、全面的諮詢呢？這實在令人質疑。所以，居民說.....

主席：好了，阿忠，先讓局長回答。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所有的樓宇，其實我們先前的文件那裏，已經在附件那裏全部列出來。

主席：FC53，大家看一看，有一個附件列出了很多樓宇的名稱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沒錯。

主席：這些就是全部了？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就是說現在我們所說的收回地層，收回地層。

主席：那麼，錢方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錢方面，一定不是上限，我已經答了很多次，主席，這不是屆時賠償的金額，只是現時粗略的估算，我也答了很多次，因為我們不知道何時重建，可能是很近的將來，可能是10年、20年後，所以一定會按當時的、也

會按法例作賠償。現在這個只是非常粗略的估算，我們在文件內已詳細交代了。

主席：錦田那裏怎樣，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相信那裏說的是將來如果工程的影響，任何短期的影響，我們一貫都有實際的措施，一定會返回區議會討論，我們一貫都是這樣做。如果有需要短期的措施，要做甚麼緩解，一定會有區議會。區議會通常會成立一個小組監察我們。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做的。

主席：即在錦田那一帶現在仍未有。現在居民已經開始問問題了，你們可否有些工作做，令他們知道問誰？抑或你要他們等到那時候，才諮詢他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現在說的是譬如工程車如何走，當我們得到撥款，真的實行了，我們自然會有這些具體計劃去區議會諮詢了。

主席：希望你們盡快去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好，好。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接着是鄭家富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這件事真的有些成本是隱藏了的，縱使運輸署署長說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為整個西九區所做的，但在行人評估那裏，我請署長解釋，他完全沒有計算任何行人由高鐵站走出寶靈街或者走出佐敦方向，他只是計他走到文化區而已，這是匪夷所思的。但是，在另一份文件那裏，在工務工程的文件那裏，他計算了在高峰期，其實經過那裏的行人，高峰的時間，是可以每小時有36 000人。我想問署長，這36 000人中是否一個都不會由高鐵站走出來，只是從西九區那裏，一散開了，你便不計算他們？另外，我們做西九龍文化區的時候，我不在議會，但我理解當時是沒有這條數的，是完全沒有的。

那時的300多億，你只是告訴我們300多億，幸好沒有三選一，然後現在計算高鐵這條數，你卻說這些是西九文化區的。到底你這條數是何時撥入哪裏呢？其實，你公道一些，你是應該給一個拆了的分項告訴我們，這一堆這麼多的交通評估的改善措施，包括行人天橋、汽車天橋、汽車隧道、行人隧道和路面擴闊，其中這麼多方案，其實有多少是跟高鐵有關？有多少是跟西九龍文化區有關？跟西九文化區有關的那些是撥出了的水，是被你騙了的，那300多億裏面是沒有的，但你現在應該讓我們知道了。

主席：西九不是300多億。局長，這個你可否答一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多謝主席。首先，我說一說所有西九的設施，其實是給整個發展區的，這包括高鐵的需要及文化區的。還有，我認為那概念真的要澄清，因為其實有些設施興建了，是讓大家用的。我們不應該將它分攤出來，一個設施裏面，誰用多少，誰用多少，難道我們分開之後，又接着計算誰要負責多少嗎？所以這些其實都是一些政府的設施，所以也是政府總體來撥款的，而部分是計算入高鐵的，包括其核心工程，其實裏面的使用量，有很多也不是高鐵的使用者的。

好了，至於行人的計算，其實我們在研究報告裏面的圖13.13已經詳細列出，但由於剛才的原因，我們根本不會個別列出那些行人到底有誰由柯士甸站來，有誰由高鐵站來，或者是由文化區來的。至於剛才說到有沒有行人設施去佐敦和由文化區穿過柯士甸道經過廣東道，其實現時已經有行人設施的了，報告裏面只想提出一些更加優化的設施，令到整區的發展都可以利用這些優化設施，提高行人設施的供給。

主席：鄭家富議員，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用地A"那個備置工程那接近19億的問題。主席，在去年11月27日我們的鐵路事宜小組，當時政府的文件說到這一個"用地A"的備置工程的費用是視乎負荷的分配原則，即是上蓋物業發展和總站工程之間的攤分。回答我

的問題時，昨天我們說過，因為日後城規會真的可能會就將來發展商的要求，放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如果是真確的話，我想問一問，關於這個所謂19億元，因為當局回答我的問題時指，只是將這19億元分配，例如一半作額外地基和結構工程，其他則用作渠務工程等等。但是，我們想跟進的是，政府今天仍未能確切地告訴我們，就物業上蓋而言，日後與發展商的分配原則是怎樣的？而墊支出來之後，究竟日後怎樣追收一些——萬一工程或發展放寬之後——我想問一問，因為這19億元不是少數目。主席，我想問一問，究竟你怎樣釐訂這項工程的費用，以及使用甚麼準則？日後如果真的放寬了，究竟你與發展商的分配原則是怎樣的？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哪一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請署長回答。

主席：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多謝主席。關於分配原則，其實議員說的方法是正確的。我們主要根據結構，有多少會由Site A，即"用地A"將來的物業發展佔用，以此作為攤分原則。至於將來如果"用地A"上蓋物業的高度或規模有所調整的話，這便要由發展商自行決定。我們會告知他們，我們現時為地基預留了這麼多就是這麼多。假如他們要調整其中某部分的高度，他們便要用他們的技術，盡量充分利用我們給他們的地基設計。多謝主席。

主席：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換言之，即使萬一真的放寬了，所有那些備置工程就是今天這麼多了，不會再有額外要求提交立法會？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沒錯。

主席：黃毓民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仍然要跟進大角咀居民關心的問題，包括樓宇結構安全、房產貶值和重建。上次問政府時，大家也知道，很多議員也問過這問題，政府的諮詢是怎樣的？但回答了等於沒有回答。所謂"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你有否一些補救措施呢？大角咀受影響的居民這麼多，他們的訴求很清楚。我想問局長或其他有關官員，你們有否補救措施？打算怎樣做呢？可否告訴我們？你之前回答有關諮詢的問題已回答得含糊不清，又茶餐廳，又這樣那樣。我們全部也不滿意，對嗎？我相信連梁美芬議員也不會滿意吧，你是這個選區的，對嗎？但政府連補救措施也沒有啊！你可否告訴我們，你現在的腦海中、心目中或規劃中，有否想到一些補救措施來回應大角咀受影響住戶的訴求呢，局長？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我們已應居民的要求，而我們亦覺得應該這樣做。昨天有議員提出，他們覺得若手上有一封信，白紙黑字，他們便會感到安樂一些。現在有東西在手了，我們向他們發出了一封信，提及樓宇結構一定安全，以及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一定會按照法例，我們一定會負責的。另一方面，對居民比較方便的是，我們在大角咀區 —— 是很接近他們的 —— 成立了一間諮詢聯絡中心，是一站式的。如果他們有任何問題，我們可在那裏協助他們，無論是他們想知道多些關於自己樓宇的資料 —— 有時屋契也不是人人看得明白的 —— 我們會有同事協助他們，究竟他現時的樓面面積是多少？他可以重建到多少，這些資料我們也可以在那裏提供。我們亦會很小心地在設計、施工期間和整體的監察上，與居民一起進行，亦很鼓勵他們，例如我們會進行一些事前的監察工作，譬如拍下樓宇現時的狀況，之後有何變動，如果有任何受損，我們會即時找人維修，做好所有工程。關於這方面，我們都很希望向居民解釋。為何我們要在大角咀區設立這樣的諮詢中心？就是我們希望能最方便他們，用一站式的方法提供協助。我們亦有邀請專業團體來幫忙，因為若單由政府向他們說，他們可能會覺得，他們對我說的是真確的嗎？例如我們邀請了測量師學會協助我們一起解釋，令他們明白，其實他們在專業上亦支持我們這樣做，亦是一個判斷來的。

主席：關於監察，你們是否承諾讓居民加入那些監察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會與區議會合作，區議會將會成立一個小組。在這件事上，我們當然歡迎居民參與……

黃毓民議員：關係到他們本身的房產和安全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你的時間到了。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當作是普通人來諮詢，弄出一個一站式服務。“老兄”，我覺得這真的是很“離譜”。

主席：梁國雄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我兩日前在這裏與特首談“耶穌”，他真是懂得說話。我叫他到外面與學生會面，他說情緒高漲時不宜出去。他們昨晚真的去找他了，所以，其實我覺得，局長，有時我也替你難堪，其實是你的首長不與學生會面。昨晚我到達時，那裏有高達5 000人。他說他們羣情高漲，他怕死。他們全身而退，走了。明明到了門口，他不出來，便走了。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想向局長說，你真的辛苦了，但他卻躲在這裏談“耶穌”。

好了，現在輪到我問你了。我其實已問過“一地兩檢”的問題，但我現在還是要再問，因為你預留了20多億元。“一地兩檢”是很困難的，因為喬曉陽和陳佐洱也說過，有很大的法律問題，就是一是不執行，若執行的話便要全面執行。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完全回答了，她沒辦法回應你。我作為財委會主席，因為議員已問了很多次，但我還是讓你提問。

梁國雄議員：是的，明白。

主席：但是，到了那個位，她也說沒有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教你，如果26億元花費了之後是不能再用的。

主席：那你便否決它吧！

梁國雄議員：甚麼？

主席：你便否決她的申請吧！

梁國雄議員：我為甚麼要無緣無故否決政府？

主席：她自己也說不可以回答你。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這樣便不對了，雖然其他人稱我們為反對派，但我們是有決有制的反對派。

主席：你原來是保皇黨來的？

梁國雄議員：如果她肯改，她說現在不申請那26億元，"一地兩檢"未弄妥之前，他們不申請這26億元，這或許是有機會的，不是無機會的。老實說，"一地兩檢".....

主席：行了，你問這問題，讓署長回答一下。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打算撤回？

主席：可否不用那26億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昨天其實已回答過，那是沒關係的，因為無論如何也是要用的。你是否記得？我們已經就那26億元回答過，不過.....

主席：不是，你說那26億元屆時是給內地用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是，不是的……

主席：那是怎樣的？請你說清楚。

梁國雄議員：給"一地兩檢"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請署長再解釋。

主席：署長，路政署署長解釋吧。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是分3個部分的，第一部分是香港入境的結構部分；另一部分是，如果有"一地兩檢"的話，那部分是內地的出入境設施；第三部分是香港實實在在的設施，即那些過關設備等。

主席：那26億元是作甚麼用途？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26億元這3個部分一起來說，是整個結構的一部分，即我不可以把它拆開來說，剩下那個洞是甚麼……

主席：即分不出內地部分是多少，不過卻包括在內？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沒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即那個洞，多了一個地方……

主席：建了一個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甚麼設施也沒有的，我們沒有申請……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問你，內地部分花了多少錢？

主席：他也說分不出來，建了一個洞……

梁國雄議員：即分不出來，我想支持也難了。

主席：湯家驊議員，接着是梁家騮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關於車速方面的問題，因為這會直接影響政府對於經濟效益的評估。主席，我在此不是要與署長爭辯那車速是設計車速還是營運車速，我現在談的是實際的營運車速，不要向我說設計車速是甚麼。昨天我提出問題時也指出，由西九龍至廣州南的車速是170公里，費時48分鐘。政府提出這樣的數字，是直通車的數字，對嗎？我想問一問，由廣州南至西九，中途有多少個站？據我所知，中途有4個站，龍華、虎門、公明和東涌。我想問一問署長，撇開"一地兩檢"不談，即使不用下車過關，如果要停這4個站，每個站會增加多少行車時間？會將高速的速度減低至多少？因為這個速度如果再減低至100公里或以下，其實是和其他接駁的交通工具有直接引成競爭，好多人會認為為甚麼我要乘坐高鐵而這高鐵要停這麼多站，而最終的行車速度是100公里或以下，為甚麼不坐其他較便宜的交通工具呢？這會直接影響你們評估的經濟效益。請你清楚地告訴我，我只是在說西九至廣州南——我等一下才跟你說北京——由西九至廣州南共有5個站，如果不是直通車，撇開"一地兩檢"不說，車速會是多少？時間會是多長？如果實行"一地兩檢"，還要下車過關，時間是多長？車速是多少？請你說清楚。

主席：是否由署長回應？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想，議員理解這個問題時，第一，要知道我們是有不同的服務。

湯家驊議員：可否大聲一點？你有沒有帶上麥克風，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有啊。

主席：局長是很斯文的，局長，你帶高一點吧。

湯家驊議員：就算她斯文也要說清楚，主席。

主席：我知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已經說得很清楚。

主席：你把麥克風掛高一點吧。各位官員，大家請帶上麥克風，不要用手拿着，帶高一點讓大家聽到你說話。

局長，請繼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不好意思，可能真的沒有甚麼聲音。我們要明白，第一，我們有多種服務。第一，有些是不停站的——我們到日本也是這樣，有些是各站停、特急、急等——我們同樣有"站站停"的服務、不停站的服務和直通車的服務。所以，如果議員單看這一點就說列車很慢，這是不公道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要浪費時間的話，我一定會奉陪。不要當議員是3歲小孩，我們當然知道有些會是直通車，有些會"站站停"。問題是，你只有一條鐵路，對嗎？一條鐵路的列車班次，會受到你把哪些列車訂為直通車、哪些訂為"站站停"的車次所限制。即是說，在評估人數方面，你要顧及很多列車不可以是直通車。為甚麼呢？主席，因為直通車.....

主席：好了，湯家驊議員，你過了時間。

湯家驊議員：你是限制在那3分鐘……

主席：我沒有辦法。

湯家驊議員：……對嗎？我也沒有辦法。

主席：我知道，你就再排隊吧！

湯家驊議員：……那麼，下次的3分鐘，我又要重頭再說一遍嗎？

主席：是呀，沒辦法了！如果每個人都像你一樣，就會變成4分鐘、變成5分鐘，訂下來的事情便沒法執行。

湯家驊議員：主席……

主席：……我希望同事們大家合作。梁家驩議員。梁家驩議員不在。謝偉俊議員，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恐怕我們正在審議的不只是高鐵這個項目，而是在審議特區的施政方法、審議我們的制度上功能組別和直選地區組別的一些施政上的矛盾。現在是早上，還沒到傍晚時分，昨天晚上的情況大家都知道，不需要多說，今晚如果有甚麼決定的話，恐怕將會出現更大的紛爭、更大的糾紛。

主席，我不想讓任何同事在這裏說，功能界別的同事是盲目地通過一些事情的。事實上，很多文件是在最後1分鐘我們才拿到，秘書處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向我們提供很多逐字紀錄及其他文件。可是，我們真的不夠時間消化，提問的方式和回答的方式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不斷被中斷，根本不可以讓大家好好溝通和瞭解情況，把所有仍然有疑問的地方好好地溝通和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再做下去，我不相信繼續多問10天，會有反對的人改變主意，或是會有贊成的人改變主意。根本大家都知道大家在做些甚麼，大家也盡了自己認為須負起的責任，希望可以對自己交代、對自己的選民交代、對自己負責的人交代。

主席：陳偉業議員，接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還沒說完，對不起，我還沒說完。主席，我已多次強調，我們現在並非說手上有一票，便應該用我們那一票的力量來粗暴地通過任何決議案。採用這種做法，即使這次能夠過關，將來那幾樁事情又要怎麼辦呢？所謂的"五區總辭"快來了、政改快來了、最低工資快來了、七一大遊行快來了，我們能過多少關呢？

主席，我希望這是一個機會，讓我們好好檢討，究竟我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處理這些糾紛。

主席：這並非由財委會檢討。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再說我想提出……

主席：你該說相關的議程……

謝偉俊議員：……絕對相關的，主席。因為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們不要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在現場，表面上有30位官員和59位議員，背後有更多的官員，以及秘書處的很多同事，每一分鐘都在浪費很多金錢，主席，我們根本做不到該做的事情，我希望政府是否能夠考慮把此事暫停、降溫，例如我們押後1個月、4個星期的時間再回來，讓大家真真正正的好好討論，政府補做足夠的諮詢工作、補回足夠的文件，議員若有不滿可以問個明白，外面的人士也可更清楚理解事件，然後我們才作決定。如果容許的話，我會動議把這次的撥款審議押後。

主席：不容許。

謝偉俊議員：……是押後4星期。

主席：這是不容許的。梁家騮議員回來了，梁家騮議員，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為甚麼會不容許呢？

主席：押後一事曾作出動議。

謝偉俊議員：是以不同的理由提出動議的，是不同的情況。

主席：法律顧問，你提醒一下同事吧！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按財委會程序第39段，有關動議若已提出一次，其後便不可再就該項目提出動議，這也是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陳偉業議員：法律顧問，我想澄清，是以不同理由的。

謝偉俊議員：是啊！

陳偉業議員：上次是基於湯家驊的那個，是不同的理由的啊。

主席：是否按理由，還是做過那件事便不可以再做呢？法律顧問，你向議員解釋一下，如果他有10個理由，是否可以做10次呢？還是做過1次就不可以再做呢？

陳偉業議員：是不同的人來的。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這是一項程序動議。所以，動議的實質措辭是：有關項目中止待續。

謝偉俊議員：那麼，我希望政府官員可以考慮一下這個……

主席：讓他想一下吧……

陳偉業議員：法律顧問要澄清一下，因為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說法是押後一個月，與上次的無限期押後是不同的。所以，本質上是有不同的，你不可以因為有類似的事情便完全扼殺，這絕對不是那個議事規則。

主席：法律顧問聽到了，法律顧問你再說清楚一點，說一說那項條文。大家拿出來看看，好嗎？各位，請大家拿出來……法律顧問，你是在看《議事規則》，還是我們財委會那一份？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首先邀請各位議員翻閱財委會程序的第39段。

主席：即是第9頁，大家看看吧。法律顧問請說。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有關的規定是這樣的，我引述："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現時的焦點是前半段，即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然後，這裏是引述《議事規則》第40條的。

主席，第40條第3款，即《議事規則》第31頁的上方。在第3款，我引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如被否決，立法會須繼續辯論當前的議題；在繼續辯論時，除獲委派官員外，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主席，這項規定是應該變通應用在財務委員會的程序上，所以，剛才我亦就此問題給予意見。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現在理解法律顧問的立場。我們現在談及的規條，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即時中止辯論及中止會議的規定。可是，這項規條並不適用於議員提出一項動議，譬如要求政府三思而自動撤回，這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政府是否撤回是由它自己決定的。這些決議案，我認為是在我們現時所提及的第39條或第40條的《議事規則》議程之外，因為這個並非具有法律效力、即時中止會議的議案。我覺得，如果謝偉俊議員提

出.....謝偉俊議員，對不起，我經常說錯你的名字，我以後說英文好嗎？阿Paul，Paul TSE的動議，要求政府經過考慮之後，自動撤回、押後4個星期；這方面，政府可以聽、可以不聽，議員可以發表意見，支持其議案。我覺得這個不受剛才法律顧問所提出的規程所限制。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部分意見與湯家驊的類似，但有一點，我想法律顧問也看一下，因為在40那部分，特別英文方面寫得很清楚，它寫："a Member"，這是說一個委員嘛，那麼其他議員如果用其他不同的理由的話，以我理解40那部分，即使其他議員提出終止議會，如果有其他理由，40那部分應該.....跟法律顧問剛才的演繹有所不同。不過，這已經是另外一個問題了。其實剛才湯家驊議員已經指出，你所說的40那部分並不是謝偉俊議員所說的那部分。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法律顧問已經解釋得十分清楚，主席的決定我覺得是正確的。否則，如果用陳偉業議員的說法，可能我們59位議員可以提出59個動議、相同的動議，繼續辯論、繼續"拉布"，其實這對議會的運作是不理想的。

主席：劉議員，其實提動議是有其規程，亦可以做，做到的時候由我處理。我同意法律顧問剛才的說法。所以，謝偉俊議員如果是按37提出，就不可以提出。

梁家驊議員。(席上有人發言)39，對不起，39。梁家驊議員，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梁家驊議員：是，再問昨天的問題，就是高鐵的興建會否影響政府將來的其他方便跨境措施，譬如在皇崗口岸進行"一地兩檢"，以及北環線的興建方面，因為這些新措施，都是會跟高鐵競爭乘客的。請政府回答一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昨天回答過了，定位是不同的，以及它們的主要功能，我們覺得其策略性，主要是與內地高鐵網的建設。但是，當然，我們的政策是盡量提供不同的選擇給過境旅客。所以，譬如現時我們最低限度在落馬洲支線之後，整體來說，過境在鐵路方面，是比較成熟，其實容量仍有一段時間；我們覺得長遠來說，整體客流都可以處理得到。當然，陸路方面，有剛建成的西部通道。所以，我們覺得整體服務、跨境旅客方面，有不同的功能，以及在整體處理量方面，我們將來完全可以處理得到。所以，在這方面來說，我們仍然覺得，以現時這個項目，以其定位和功能，對我們整體跨境交通帶來很大益處。多謝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家驩議員：我想跟進一下，或者局長可否承諾一點，將來如果提到希望在皇崗"一地兩檢"，以及興建北環線的時候，高鐵的營運情況不會影響我早前提到兩方面的考慮呢？

主席：局長。

梁家驩議員：是不會影響那些考慮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當然，我們會視乎到時的規劃。譬如北環線的功能，要看新界西北的發展，以及它現在是連接東、西鐵，即北環，在那裏連接一起.....

梁家驩議員：我的時間不多，局長。那即是你不可以作出承諾，到時如果有人說要興建北環線，你會說高鐵的營運情況有問題，那你不興建也行了？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的意思是，我們會視乎到時的規劃情況，不會因為興建高鐵，其他的項目便不興建了，一定不會。

梁家驩議員：即你不會考慮高鐵的營運情況，是嗎？可否承諾這方面。即將來的設施、皇崗的安排，以及北環線，是不會考慮高鐵的情況？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應該這樣說，即是說，我們整體的跨境客流，當然要看。但是，每一個鐵路各有不同功能，有些是地區功能、有些是過境功能，我們會一併來看，但不會因為營運不理想，便故意押後其他項目，以致用一個類似補貼的方式，是一定不會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接着是張文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記錄在案，我不認同你剛才對謝偉俊議員的裁決的理據。但是，我想再問有關菜園村的問題，希望局長在如此重要的時刻，提供一個不同的答覆。劉江華議員一定說我們重複的。但是，這涉及整個反高鐵的其中一個因素，就是菜園村因為那些老人家的耕種生活被終止，令很多市民，特別年青一代被感動，而參與整個反高鐵行動。當然，其後的財政問題，亦是一個重點。局長會否在這個如此重要時刻，特別在昨天絕食的青朋友，簡直辛苦至暈倒，對嗎？局長應該被他們的行動感動，希望能夠打動你的心；菜園村的老人家耕種了幾十年，你現在669億元都預算了，對嗎？最後這個階段，你會否有不同的看法或者不同的說法，關於如何令菜園村，特別是年老一代，可以在政府協助下覓地重建家園、重過耕種生活呢？局長可否提供一個較為人性、較為正面、一個較好的答案呢？

主席：局長你回答了好幾次，你可否總結說說，你都說會盡量很寬鬆。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主席。

主席：局長，你請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我們已經反覆解釋了有何難處。如果用搬遷的方法，說過很多次，為何不行，因為是整體對寮屋政策的影響。在這方面，剛才議員提到的，其實我早前也回答過李永達議員的。利用復耕政策是可以的。以前一直耕田的，以後繼續想耕田，或者甚至以前曾經耕田，有一段時間沒有耕田，現在再想耕田，我們都覺得可以利用復耕政策。在這個政策下，可以利用……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要她重複以前的答法，你會否覓地——剛才我問得很清楚——你會否另外找地方，提供機會，讓他們重置家園，以及重過耕種生活。

主席：局長。

陳偉業議員：不要再重複過去的答法，我是問你，會否提供一個較為有人性的答覆。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昨天我回答葉劉淑儀議員，都有這個問題。在這個政策下，我們很願意譬如說聯同鄉議局一起協助尋找土地，但政策不容許我們找官地。

陳偉業議員：我是叫你們尋找政府土地，不是叫你找農地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已說了。

主席：那個是不會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官地方面，這個不是政策。不過，現在.....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重申，即七、八十年代，政府是做過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可否先回答.....

主席：你讓她回答完吧，她再說一次吧。

陳偉業議員：我想提醒局長，這個政策以前做過。當時搬遷荃灣地鐵站附近的土地時，民政處當年是幫過有關的廠戶覓地重建。所以.....

主席：局長，你簡單說說吧。

陳偉業議員：.....使用官地，以前是做過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會聯同鄉議局幫忙。他們的特惠金，其實，無論是租用或賣地，在上面蓋建一個400呎的房屋，我們覺得應該提供一定的資源幫助他們。從這方面，我們會跟居民與鄉議局一起努力，幫助他們找尋適合的土地。

主席：張文光議員，接着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早晨，局長，我是問PWSC69號文件第20段，有關財政影響的問題。當中有一項，b項，是涉及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的，當中的價格是12億元。我再細看該用途，它會涉及高鐵以及香港段沿途因為建造鐵路而需要暫時關閉，或者永久佔用一些現有的政府設施，這些設施將會在建造香港段的時候重置。但是，12億元這個數目是非常巨大。當中其實牽涉多少暫

時關閉，以及永久佔用的政府設施，以及如何重置呢？我當然想知道，以及我也想比較一下的是，菜園村，你清走了一條村，以及收回所有土地，賠償8,600萬已經視為特惠安置，甚至被批評為賠償過高。但是，與政府自己的重置相比，是12億元這麼多，這是菜園村賠償的13倍，究竟是如何使用的呢？為何那個數目那麼昂貴呢？有沒有細節呢？

主席：局長，哪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署長。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第一部分的問題是關於重置及補救、改善工程的設施，在第69號文件的附件2中已詳細把設施列舉出來，當中包括運輸交匯處，一些天橋需要改道或修改，還有一些明渠、暗渠須要進行修改，該處列舉了14項。

主席：僅此而已？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僅此而已。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12億元的價格非常高昂，是否高昂至如斯地步，一個重置的設施已足足可以用12億元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們列舉的重置共有14項，所以該12億元事實用在該14項中。舉一個例子，其中第4項西九龍一條現有的行人天橋需要拆卸和重置，這是一項較大規模的工

程。這14項中，大家可看到有6、7條暗渠需要重置及改道，這些都是地下工程，所以費用相當昂貴。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給鄭家富議員那個……等一等……FC53，OK，關於大角咀賠償1.94億元那裏。我問一問，在第六段說你預留1.94億元，在第七段你說預算會分3部分。第三部分我明白，因為你說上述第一、二項以外的其他損失補償，可能你當是雜項，但第七段的第一項是重建減少的樓面面積，第二項是增加設計／建造費用的補償。我想問這1.94億元在第七段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分別是多少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秘書長。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第一段第一項和第二項在1.94億元中，粗略來說，大致上約一半一半，若我沒有理解錯誤，第三項雜項是比較少數，第一項的比率可能會比第二項稍為多少許，但是……

主席：怎麼樣？副秘書長，你是否想同事和你一起回答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曾經說每一個單位、每一座，也許他不方便說，又說恐怕有影響，又說恐怕甚麼"釘王"誤導，但我想你提供第一項和第二項的breakdown，預算一定有，對嗎？

主席：是啊，哪位可以回答？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第一項因為重建而可能減少的樓宇面積，在該1.94億元中，我們的預算約為4,000萬元，在第二項增加了的設計或建造費用等等，大致上約為1億元，其餘4,000萬元便是第三項雜項預留的款項。多謝主席。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那便很恐怖，因為第七項第一段是重建減少的樓面面積，當中涉及很多幢樓宇、數千個單位，你說的減損值是4,000萬元？不是吧？我有沒有聽錯？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我們要重申一遍，主席，這是粗略的估算，我們也說過很多次，實際的賠償、實際的重建潛力有何影響，要有實際的個案，我們才可有一個實際……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你們是估算，但你也不能估算那數千個單位的減損是4,000萬？不是這樣吧？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而剛才局長亦說過，這1.94億元並非一個上限，並非一個上限。預留的款項和實際的款項是會有分別的。

涂謹申議員：我可否說40億元呢？是否粗略估算也算正確呢？

主席：梁家傑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仍想多給一次機會予應耀康常任秘書長，因為昨天他好像誤會了我問的問題，因為他只聽到我要過去3年的數字，即是由乙級升上甲級的工務工程，所以他認為，財委會批准的工務工程便已回答了我的問題。但是，主席，一直聽到，紀錄亦應該有的，由我第一次問這個問題開

始，我已經問由丙級去乙級、由乙級去甲級，我想問應耀康秘書長是否準備提供由丙級去乙級的數字給我們呢？

主席：秘書長。

主席：你有沒有佩帶麥克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應耀康先生：有。

主席：有？請說，請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應耀康先生：梁議員提到的丙級升乙級、乙級升甲級的程序是我們內部的程序，其實情況經常變動，譬如舉一個例子，有一個項目我們在內部某一個時間覺得該項目可由丙級排至乙級，準備提交立法會財委會，但可能基於某些理由或進展有些阻滯，我們可能把它放回下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不是沒有禮貌，但現在時間有極大壓力。

主席：請說。

梁家傑議員：所以我希望應秘書長知道我擔任工務小組副主席已5年多，我當然明白提升工務工程級別有很多變數，但我現時要求看的是因為我懷疑，亦有理由相信，在最近一年有異動。如果你說只有10%、5%的分別，當然是可以用應秘書長的方式解釋，但如果分別是四成、五成，這便異乎尋常了。我不想多費唇舌，以免別人指責我們"拉布"，如果這樣的話，不如乾脆一點，把數據拿出來看，有需要便解釋吧。

主席：可以嗎？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應耀康先生：我再說少許，主席。因為要提供數字，我要搞清楚這些數字，因為我要告訴

梁議員，其實我們沒有一個特定時間，你要說某一天，某一天有個單.....

主席：他是說以往3年。能否提供一些數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應耀康先生：3年裏有不同時間，每一個時間均有不同的丙級清單或乙級清單，因為工程的進展會有變動，不像甲級工程有一個固定數字。

梁家傑議員：主席，恕我不禮貌，我覺得他在帶我遊花園，如果要定一個日期便定一個日期，如果你說財政年度的終結便終結，你說RAE, Resource Allocation Exercise結束的日期便可.....

主席：他說是11月.....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是有重要性的，因為政府不斷誤導"打工仔"——工友，說興建高鐵可增加很多工作機會，其實那些工作機會是由其他興建醫院、興建學校、興建其他道路方面調撥過來的。

主席：秘書長，你想一下吧。陳淑莊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再問交通研究的問題。就着第9章.....對不起，第7章提及它估算將來帶來的一些交通影響，特別提及西九，我相信西九與高鐵站在這份報告的連貫性，我不再多提，相信大家都已知道。當中估算過西九帶來的影響。西九建築物的性質包括住宅、零售、寫字樓、酒店、服務式住宅、表演場地、博物館，包括展覽中心、社區設施，還有其他藝術及文化用途，亦有.....在列表中，在一個大列表，應是Table 7.30中，有所說的trip generations，有提到餐飲和娛樂，可能各位也知道西九49公頃中，有23公頃是open space，即是公共用地，其實佔了超過一半的西九用地，但這裏完全沒有提及將來會帶動多少人流或車流，我覺得很奇怪，我想一個公園如維多利亞公園般，估計也不會完全步行吧？怎樣也應該會有汽車吧？我想問，有些單是去公園，我相信你也會作預計，我想問在這份報

告的哪部分可以看到這項評估，可以確保這份評估可以信賴？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哪位作答？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謝謝。關於公園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其實你可以看成，你剛才讀出西九文化區各項發展所帶來的……

陳淑莊議員：我明白。主席，我想如果有大半的地方是用來做 open space，我相信人流不會只是到剛才的那些地方。我相信該設計亦是特意想有些人真的是去享受那個 open space，但我為何在這裏看不到有任何資料提及它帶動的車流呢？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或許我繼續剛才的解說，就是說基本上，列表中就是最主要的發展，其實這一類型的發展，很多時候我們計算它的產生率，某些發展都有附帶一些 open space 的發展。另外我亦想帶出一件事，這個表主要是列出繁忙時間的行車量，而這個是 open space 通常所帶出來的車流，都是在非繁忙時段，而不是主要在繁忙時段的。

主席：余若薇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 FC53，即是那個後面有個附表的，當中有 46 幢私樓那裏，我之前問過局長，就是說，這裏包括的那 5 000 戶是否有諮詢，她已說沒有。她就表示："啊，我們以往只是諮詢那些法團，下次我們會做好一些。"那我想問問，很具體地，我希望局長很具體地回答，即這 46 幢私人樓宇受影響那裏，她究竟是否諮詢過這全部 46 幢樓宇的法團呢？如果沒有法團的話，她諮詢誰？她可否在這份文件的備註列出，她是怎樣及諮詢誰人，讓我們確保我們知道她真的有諮詢這 46 幢樓宇。

主席：局長，你還是哪位回答呢？

余若薇議員：她說可以做便行，我不需要她現在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理解的就是……或許我待會請港鐵蘇小姐再補充。

主席：蘇小姐……啊……妳(鄭局長)先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先說一下……同事告訴我們，我們是通過法團或管理處，就是希望通過它們，邀請居民出席那些諮詢會、簡報會這樣子，亦都有貼街招等等不同的方式。蘇小姐，你補充一下。

主席：蘇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蘇雯潔女士：多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想浪費時間，我想事後蘇小姐為我們在這個表的備註那處填寫，就是每一幢樓宇，她是通知誰，何時通知便行。我想跟進我的問題，主席，那個……

主席：即是，妳可否在會後填寫下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可能這些資料也要時間收集，如果你說要用甚麼途徑……

余若薇議員：不要緊，你說可以便行，主席。

主席：即是你會做的，是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嘗試集合這些資料，回去查看一下，因為如果你說是每一幢樓宇，哪一個途徑，都要有一個時間去查看。

余若薇議員：是。主席，我的問題是，想問這份文件的第七段，是跟進涂謹申的問題。因為第七段就是說他們怎樣算這1.94億。那，它就有3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重建的損失，那剛才涂謹申問她時，她就說這個部分只是預留4,000萬，那涂謹申便覺得很詫異，為何只有4,000萬。那我是猜得到為何的，因為我一向都是這樣懷疑。因為你看看它的第一部分那裏，她如何計算重建的損失呢？她只是計算"原來可建樓面面積"，你看到，那裏有顆星的解釋，原來是可建。我想問，也是很簡單回答便行："原來可建樓面面積"，是否即是說，根據現有的地契可建的最多面積，這樣的解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秘書長。

余若薇議員：你說是便行。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這個"原來可建樓面面積"，我的理解就是：現時的規劃，現時地契容許的發展參數。

余若薇議員：沒錯。但很多時候，我們到舊樓的時候，重建呢，我們也知道，它們很多時候都是去申請改地契、補地價，那便可以蓋得高一些。我想問，這個因素是否完全沒有算進去？即是不能賠償的，即是你.....你沒有.....

主席：成了，他聽到了。

余若薇議員：.....叫作hope value，即期望的。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在重建該項目的時候，當時的法例及當時政府的規定，是容許它發展密度，當時它重建該項目的時候，能夠得到批准發展的這個密度……

余若薇議員：即簡單說沒有計算hope value。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如果不能興建的話，根據法例，它是可以有索償的權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可否補充一下。

主席：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這個不是特地為高鐵設計的政策，這是一向以來地政方面的政策。

主席：李卓人議員，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很同意剛才謝偉俊說的，其實整件事是一個對政府施政的公審，其實也反映出市民根本對現時政府一直的精英心態的諮詢方法，“大石壓死蟹”的做法，就是一種極度的不滿。那我不知道鄭局長會否停一停、想一想，再做諮詢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理解有不同的聲音，亦都是尊重的。其實在那個諮詢，我們做了120多場，可能亦都是沒有盡善盡美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繼續聆聽，用的就是多渠道、不同的方法，這樣子去做。但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亦都要就是小心處理，我們因為這個項目，我們是真的討論了10年的時間才到現時的階段。我們亦都做完了所有的程序，亦都要面對，就是如果我們不以長遠而言，我們做這個項目，亦都有影響我們的競爭力，亦都是一個環保、可持續性等等……

李卓人議員：主席，算了，她都是在重複，是她在重複。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過，主席，我想問另一個問題，這樣子。因為免得她再重複說同一件事，其實最後根本說甚麼10年，其實都是黑箱作業了10年而已。一早如果engage的話，一早如果諮詢，就是很不同的做法。不過，我想問問陳家強另一件事情，就是剛才.....我昨天也很關注，就是對工程的影響，即是恐怕工人得不償失，最後排擠了其他工程，但其實我有另一個擔心，就是會否排擠了香港其他的公共財政開支？你可否承諾一件事，最後這件事情如果通過的話——當然，我們希望不能通過——但如果通過的話，你們是用一個赤字的方法來解決。甚麼是赤字方法呢？譬如該年用100億，該年說明是100億赤字，讓它從一個儲備中完成，因為我擔心該年的100億赤字，你說："啊，我要加稅"或者是"我要減開支"，如果你一加稅或減開支，尤其是減開支，影響的便可能是教育、福利、醫療，其他項目。你可否承諾一件事，日後討論這項撥款——日後將來一直下去每年都要撥款到工程基金吧，那每年的撥款本身是用一個赤字，那年要撥200億，那年便是用200億赤字作為一個標準。那變成你.....

主席：你讓他回答吧。

李卓人議員：.....在儲備完成它，便不會影響其他開支。

主席：陳家強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這個問題。我們每年做預算時都是會考慮政府在不同的開支，包括公共開支中的承擔。那麼這項工程，其實我們亦都在早年也有預計，亦都是這次看到這項工程，雖然現在說的是600多億的數字，是很多年的分擔。在我們的預算中，其實我們正看我們目前在將來的預算，已經是提高了公共開支的數字，預留金錢發展這些基建項目。

主席：梁美芬議員，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在前天其實是有下去與示威的學生應該是談了差不多有半個小時。那麼，就是說，我自己也說過很多次，我是很喜歡高鐵，但其中一個看法，就是他們反對高鐵，覺得好像是為有錢人服務這樣子。那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何會有這樣的看法。那麼，因為在這個高鐵——即是我覺得吧，一個社會，如果我們看到——它是令人少點開車，少點使用petrol，其實整個概念，我相信並非為了最有錢的人，一定可能是中產也很喜歡使用，以及基層是會使用很多，其實在世界各地，這方面成功的經驗，相對美國這個如此差的公共鐵路的國家，便很明顯看到那分別。但為甚麼會造成這樣子？即是我今天也遇到中學生，我都問他說："你反高鐵，是反甚麼呢？"他們說反高鐵，因為是富人的一個項目，所以這裏，我是希望局長，今天，就是時間，就是你們如何可以反映公共參與的整個討論，可能有些，那概念呢，也未曾搞清楚，那你們如何補救這東西，將來是否要有一些大量的推廣，究竟這條高鐵對整體香港，不是一個敵對的關係，即不是窮人與高鐵是對立的，這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我是十分關心的。

第二，我當然很感謝剛才毓民提及，他說追那個大角咀的，其實我們在3個月前寫過政府很多實質性的建議，政府可能可以回答的，今天都是一樣。那麼，我們亦都要有決定，但我希望局長的機會，就是給我回答前面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整個大方向，為何現時年青人的理解，好像是對立了，窮人與高鐵對立。這個，為何會這樣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就是，我先前都有解釋過，這個項目並非單單是一個交通基建運輸項目，其實它對於經濟拉動是很有好處的。我們亦看到這個影響。好的影響已經開始在內地，它開通了之後，帶動的不只是一小撮人，是整體的，譬如在時間減省方面，人是多了很多選擇的，他的工作版圖多了選擇，他可以多了時間回家休息、與家人團聚。亦很重要是帶動旅遊，有很多新的旅遊品種，一程多站，我們用這個高鐵，在內地已經牽起這個熱潮。特別是那個效益，我們覺得一定是跨界別和跨階層的。

我們現時一星期要往返內地一次或以上的有66萬人，當中一定有不少是"打工仔女"，他們都渴望有一個更快捷的服務提供給他們，讓他們可以省下一點時間，沒這麼辛苦，這個亦是很多

人的心聲。有很多老人家跟我說也在期望高鐵，因為他可以回鄉下，又不用坐飛機，舟車勞頓。所以，對不同的階層、年歲、界別，我們相信亦都會帶來好的影響。多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接着是劉健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就想問，因為今天我看到《信報》，《信報》有個記者.....那個標題是這樣寫的："心術不正出環評"。他有一個奇怪的發現，足以令人質疑政府需撤回撥款的申請。他說，08年6月一份介紹高鐵香港段環評申請的文件中(這份文件的編號是ESB189/2008)，原本石崗菜園村一帶的救援站和車廠是設於地底的，但後來港鐵以方便救援為理由，把救護站放進露天的設計，雖然車廠亦設於地面。大家都知道，地面和地底的設計對景觀、噪音各方面都帶來不同的影響。所以，他在這份文章中說，政府究竟還有多少資料是欺騙立法會議員，以至欺騙全港市民呢？我想政府可否回應一下，你這份環評報告，我早前都聽過，因為我都有翻看文件，你們有關這個環評報告的資料，交了給立法會的文件，是沒有特別提到有關你那個救援車廠變了在路面的時候，對整體、整個菜園村一帶的環境影響的情況是如何。政府可否回應一下，你們是否會因為這樣而撤回你這份文件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理解這個完全是因應消防方面的要求。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在鐵路事宜小組，在介紹我們那個造價為何會上漲時，有詳細解釋過那個救援站原本的設計為何會由地底變為地面。主要原因就是，原本的設計是我們打算那些維修等清潔工作在內地做。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不是問他為何由地底變為地面，而是由地底變了地面之後，這個文章所說的就是，你對那個環境影響有甚麼保護措施？我一早知道你已變了地面。

主席：即你都接受它的了，是嗎？

甘乃威議員：我不是接受它變了地面。現在的問題是，變了地面之後，究竟對環境造成甚麼影響？有些甚麼評估要補救？

主席：有沒有做到，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變了地面之後，我們那個環境影響評估基本上是用地面的方案來做的。而今時今日，我們通過了那個環境評估，即是我們得到環保署批准的許可證，都是以地面的方案來做的。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究竟有些甚麼補救措施要做的，可不可以在這裏解釋給公眾聽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詳細的措施，其實就在那個環境評估裏面，這個已經全部上了網，在裏面有詳細解釋。

主席：劉健儀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是，謝謝主席。這個廣深港高速鐵路是接駁內地的高速鐵路網。這從社會經濟、文化等發展方面都是非常重要，亦是因此而得到市民很大的支持。我們眾多的民調都顯示，70%以上的市民支持盡快興建高鐵。不過，事實上，現時高鐵的走線和終站的選址是令新界的居民不太方便，因為如果他們要乘搭高鐵的話，他是要出來九龍的。

我記起鐵路事宜小組在2005年的時候，當時候都討論過北環線和當時候所謂的區域快線，即等於現時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當時候是說，北環線是一個照顧本地交通去到跨境的，去到羅湖，去到深圳口岸這樣子。當時候是說，北環線在2011年至2016年就要落成；而區域快線，反而當時候是說要看跨境的人流，然後才再作決定。當然，由2005年到現時，已經有很多變化。但是，因為新界居民，尤其是新界西的居民，現時真的要乘搭高鐵便要去九龍，這是不便的。政府會否因此而再盡快將北環線上馬？北環線的好處是把那些新界西的居民很便捷地載往落馬洲，落馬洲可以坐深圳地鐵去福田，立即可以接駁到內地的高速鐵路網。會不會把這個原先已經訂為2011年至2016年落成的一個項目，立即再提上來，照顧新界西居民的需要？這是第一部分的問題。

第二部分是，很多同事今天都很關心，過去幾次會議都很關心高速鐵路相關的一些交通安排、人流、車流、有些路口問題等。過去我們處理鐵路，即使通過了財委會之後，都會在立法會跟進的。希望局長講講，未來日子，我們立法會如何可以更細緻地跟進這些車流、人流等等問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就是，當然我們會很願意回到鐵路事宜小組去匯報最新的情況。第二就是北環線，我們下一個階段就是會去開始做這一方面的規劃。但當然，我們要規劃了，然後才看看那個時間表是如何。我是完全理解，新界西北的居民都很想有鐵路方面的一個發展。另外一個我們也在看的是，西部快速軌道會否可以也有一個支線到達洪水橋。這亦是現時我們就新界西北那方面另外在想着的一些新的鐵路發展。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秘書處給我們的文件說……

主席：哪一份？很大疊的那份，是嗎？

吳靄儀議員：是很大疊的那份，是1月15日財務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的參考資料。

主席：是。

吳靄儀議員：到現在為止給我們的書面回應，在第B2頁，第72段，關於"一地兩檢"方面，政府的回應就是說："已成立了專責小組去深入研究'一地兩檢'的安排，並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展開討論。"主席，我想問當局，究竟這個"一地兩檢"的要求，是否內地當局提出來的要求呢？你這裏說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展開討論，你是否已經展開了討論呢？你有沒有展開討論呢？如果有，那個討論的進度是怎樣？如果沒有，你打算何時、在甚麼階段展開討論呢？因為你說那裏.....現時你26億元那裏，是說預留"一地兩檢"的那些，有三分之一，即你三件事之中，其中有一項是留給內地來香港做那些關檢的工作。你有沒有考慮到，你預留這些地方究竟是否足夠呢？有沒有跟人家商量，說人家的人員是多少呢？我們在深圳灣口岸那裏有1 020人，人家要在香港西九這個地方進行關檢的時候，它需要甚麼面積呢？它需要一些甚麼設施？它會如何影響你那個26億元的預算呢？可不可以具體一些告訴我們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一地兩檢"方面，我們現時仍在內部研究中。

主席：即是未跟內地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未。我們正在做內部研究。正如我剛才說了十多二十次，因為法律問題真的很複雜，所以我們自己真的要想清楚，以及如果問題複雜，我們還要看看一些中途或折衷的方案，就是這樣。現時我們正進行本身內部的研究工作。

至於需用的地方，我們會看看香港本身處理人流，按自己的假設，在處理人流、服務水平。我想重申，在預留的地方中，

除了空間外，是完全沒有任何內地方面的設施的開支，是完全沒有的，就是我解釋之前已解釋過的，我們現在到了這個階段。

吳靄儀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

主席：她說未談。

吳靄儀議員：不是，我問她的問題是，第一，是否內地提出的要求？如果她還未談，她打算何時談呢？現時26億元中已預留了，你認為，預留的部分是否正確的預留部分呢？

主席：局長，你簡單回答這部分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未有時間表，但當然我們會盡早做好我們自己內部的研究，如果法律問題很複雜，我們會研究一些中途及折衷的方法。

主席：即如果法律問題很複雜，便不會做，另外找一些折衷方案便算了。

吳靄儀議員：不是的。

主席：好了，各位同事，第一節已經問完，有19位議員提問，現在有10位議員輪候再提問，我建議每位兩分鐘，包括問和答。由於已問了很多次，我明白有些議員可能我給他10分鐘，也未必足夠，但我希望大家合作，有些事到了某個位，局長回答了，你可能覺得很震驚、很不滿，但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合作，我現在讀……

梁國雄議員：……你的做法。

主席：為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很尊重你，你看到由4分鐘減至3分鐘，3分鐘減至兩分鐘，這樣對事件是沒有幫助的，剛才鄭局長的答案真的令人震驚。

主席：她就是這麼多。

梁國雄議員：她回答了，但別人以為她正在跟大陸談，她現在說才做內部研究。

主席：她從來沒說過。

梁國雄議員：我自己也回去看過，皇崗口岸要"一地兩檢"，但未能做到，她要研究多久、要欺騙香港人多久呢？

主席：梁議員，你已說了你的意見，我聽到了。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純粹想說，問和答時提出的問題如果重複或與此無關，是應該不獲批准的。但是，如果是相關及應該提問的，這個兩分鐘的安排，我認為最後可能，我估計，我假設問了1分多鐘，她是無法在數十秒內給予一個有意義的答案。如果該問題要求一些數據或安排，她是無法給予一個有意義的答案的。因此，最後變成提問的議員可能要再輪候另外兩分鐘。

主席：對的。吳靄儀議員，我聽到了。

涂謹申議員：我明白，但是，這樣反而會增加時間，令時間更長，節數和輪候次數更多。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知道要主持這個會議的工作非常艱巨，你已盡量希望持平和有效率。可是，我想問3分鐘的方式，我們

以往有這做法，但兩分鐘的問答方式，我們有試過嗎？因為可能完全是不切實際的。

主席：過往，我們從未試過開這樣長的會議來處理議程，吳靄儀議員，我希望……

吳靄儀議員：但有沒有試過兩分鐘呢？

主席：我沒有做過這樣的調查，我是以主席的權力來決定的。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支持你的說法，過往，我做主席的時候1分鐘也試過，你因應環境一直縮短時間，我覺得是適當的，特別是我剛才留意到一些議員仍然不斷重複"一地兩檢"的問題，所以，簡問簡答，精問精答，我覺得是最好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同意這決定。這次審議中有些規程已經是不依以前的，我從未試過有補充文件無須局長向我們介紹便立即進入。在《議事規則》已說明，其實有文件提交時，應該請局長介紹，讓沒有文件的公眾也知道我們在說甚麼，這個程序已經敗壞了。

其實，669億元中真的有很多問題。我很同意謝偉俊議員今早提出的說法，應該要緩一緩，讓局長介紹文件，例如交通評估報告及各樣補充文件等，使我們可以繼續問，然後才表決。其實，今天要表決，我們沒有足夠票數阻止，一個月之後，我們也沒有足夠的票數。但是，最低限度能讓公眾更明白這件事，知道理由何在。我們以前也試過很快審批迪士尼，現在不就是"衰"了吧。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我懇請你再想清楚議會的效率問題，因為669億元其實是單一項目中相當龐大的工程。每次財政預算案，我們都需要很多日來審批，而669億元佔每年2,000多億元財政預算案的四分之一，其實，我們是很嚴謹地.....如果你說.....我覺得3分鐘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令問題和答案最有效率的。如果根據這樣的邏輯，主席，我恐怕不知到了第幾輪會出現每人1分鐘或30秒的方式，這是不可能的。問題和答案一定要能暢序、暢順，令同事不會因此而可能只有三四輪，但現在變成有七八輪。換言之，反過來計算，總時間可能沒有分別，但令問題和答覆的效率及成效降低了。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裁決是不恰當的。兩分鐘的方式是縱容政府迴避問題，我們問完問題後，她可能只有1分鐘或數十秒，稍為遊花園便可迴避了，但我下一次再提出時，你又說問題重複了。答問的主要重點是問題應該有答案，而不是議員提出問題後，事件便解決了，已對公眾交代了。需要向公眾交代的不是議員的問題，而是政府的答案。我覺得你兩分鐘的裁決是錯的，我希望你維持3分鐘。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抗議兩分鐘的說法，劉江華常常說問題重複，他自己每次都重複說重複的說話，而且他指摘重複時是錯的。主席，如果有些議員所指的事實是錯的，必須要糾正和道歉。好像他昨天所說是錯上加錯的，他昨天說我所說的在前天已說過，但前天根本沒有財委會，對嗎？所以，希望議員說話要負責任。

主席，我們要負責的，這是669億元。領匯事件時，民建聯也說要盡快通過，現時又是民建聯帶頭抗議示威，對嗎？所以，做事不能只說政府提供資料。同時，我要提一提民建聯，提一提譚耀宗，當年機場十大核心工程計劃時，一樣開了很多次會議，開了4年會議審議有關問題，而且當時是決定之後才審議的，所以，很多資料，特別是財政資料，如果比較今次高鐵和當年機鐵的資料，仍然差10萬9 000多里遠。所以，如果議員要強行通過，你們有足夠票數，你們"惡晒"。但是，你作為主席，

你作為主席，不能讓行政粗暴干預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政策，所以，如果你要縮短至兩分鐘，我強烈抗議這個決定。

主席：大家就這一點不要說得太長，不能超過1分鐘。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每個人的表達能力都有差異，有些人口舌便給，有些人說話結巴，有些人說了10分鐘，但只有30秒是有用。所以，我覺得兩分鐘的做法很奇怪，我當議員，有時解釋一件事或提出一條問題，都會有前文後理，這樣違反了我們以語言作為一種表達的工具，兩分鐘是違反了這個基本原則的，真的"曉飛"嗎？做電視嗎？正如昨日中央台談到我們的公投，也說了3分鐘，全國13億人也看到5區公投、港澳辦譴責5區公投，這也搞了3分鐘，是全國聯播，我不知多麼開心，看完全國聯播後整晚也不能入睡，不能入睡的原因，一是早晚會被打壓，一是.....

主席：好了。夠了。

黃毓民議員：.....厲害了，13億人也知道。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毓民議員：對嗎？兩分鐘怎樣說呢？老實說。

主席：你1分鐘已經說了很多。黃國健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表達能力強，不是每個人都像我的。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支持主席的裁決，因為我剛才.....這數天開會一直聽到議員提問，其實無論給予多少分鐘，也是越說越長的。給他3分鐘便多說兩分鐘；給他4分鐘便多說3分鐘。他先說一大截，沒給官員時間答話，然後便說問題不清楚。其實，這些問題很多已經是說了又說、說了又說，財委會之前已經舉

行過多次會議，這些問題很多已經提過。議員對答案不滿意的話，唯一可以做的——在議會內的規矩——便是投反對票，即是不接受這個答案，而並非必定要得到答案，令到自己滿意為止。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管說多久也是沒有用；問來問去其實無法問出答案，只是阻時間而已，這是一種"拉布"。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也贊成你根據情況逐步遞減發言時間，因為就這項議題財委會已經討論超過17小時，而且我們很細心聆聽議員的發問。他們的表達能力相當強，無論給予多少時間他們也可以充分運用。我們也發覺問題已經很重複，重複程度是提問內容以及回答內容大家已經耳熟能詳。民建聯會在通過高鐵撥款之後繼續跟進、繼續監察政府的有關工作。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你坐在這裏當主席的處境，我非常瞭解，也體會得到。但問題在於如果今天倒轉過來，你坐在我們這個位置提問的話，相信你也不會同意這種做法，因為過去你也說過，這麼短促的時間，根本不可能發言。事實上，雖然我們的話題可能會有些舊的地方，但問題在於局長未能回答全部問題，所以要不斷發問下去。如果你說是重複，我覺得這是不恰當、不公道的。時間這麼短促，只會令大家不斷反問，重新提出問題，再問、再跟進，只會更加浪費時間，我希望你不要這樣做，因為在邏輯上，不斷減少，你答一答我，你會否現在說現在兩分鐘之後是1分鐘呢？再之後是半分鐘呢，你會否這樣做呢？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我也不同意梁耀忠說你坐在這裏跟坐在那裏會有不同，我覺得你甚麼時候也是劉慧卿，很公正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有效率一點，而且我亦十分相信在座這麼多位議員的表達能力強得不得了，不過有時候，他們可能利用了一些時間發表他們的一些議題，但不要緊，我覺

得那些問題已經重複又重複，官員亦已回答不知多少次，有時我亦會加入一些，可能問的時候轉彎抹角，但回答的時候其實已經不知回答了多少次。我是尊重你的建議的。謝謝。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人在做，天在看。新機場及有關工程事務事宜小組就新機場開了4年會議，開了54次會，用了102小時討論，現在我們開了多少次會議？鐵路事宜小組召開了13次會議，用了29小時討論。現在說的是669億元，"老兄"，你比較一下吧！你當時反對港英政府的時候已經在這裏做，劉江華甚至還沒有轉會！"講嘢"！你現在叫那批嘍囉在外面說我們阻礙香港人發達，領匯是否這樣？領匯是你們每一位舉手贊成的！華特迪士尼又如何呢？機鐵又如何呢？在這裏說是為了香港人！喂，你不是這樣說的嗎？

主席：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是離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因為是你們先離題的。

主席：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民建聯最無耻，是一件真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用完你的時間了。

梁國雄議員："老兄"，他在說謊。我現在問官員，你怎樣評價這個數字？

主席：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現在支持你的人抹黑我們，說我們"打拉布".....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怎會差了80小時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希望你遵守，大家不要.....

(背後有聲音)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支持你這個兩分鐘的決定。確實，我們非常重視669億元(背後有聲音).....我們已用了.....只是現時的財委會已經用了接近17個小時(背後有聲音).....主席.....

主席：你讓別人發言吧，梁國雄議員，如果你繼續這樣子，便是行為不檢了。

梁國雄議員：狗吠.....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覺得他在冒犯我。

主席：梁議員，你不要說別人吧，梁國雄議員.....

葉國謙議員：他是否收回？

主席：你是否收回那句說話？

葉國謙議員：實在是"離譜"！

梁國雄議員：我家中的狗吠，真是這個樣子的。

葉國謙議員：有沒有搞錯！

主席：你是否冒犯議員，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冒犯他。

主席：你不是說他？

梁國雄議員：當然不是說他。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繼續說吧。

梁國雄議員：狗吠深巷中，是詩句來的。

葉國謙議員：有些人說，我們現在做的是甚麼行政束縛，是不能夠接受；確實，如果用兩分鐘時間，可以看到.....即使是3分鐘、5分鐘，黃毓民議員也是照讀文章的，說完之後才提問，所以以我們議員現在只需要簡單問，跟着讓政府回答，我覺得完全可以表達意見，得到政府的答覆，所以我認為你的做法是應該支持的。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覺得你昨天主持得很好，我表示讚賞。對於你提出縮短時間，我亦認為你做出一個公正、得人心的決定。因為這數天的會議，我們看到很多本來應該在鐵路小組、工務委員會、交通panel提問的問題，當時有關人等沒有認真追問，現在亦正如有關人等說的，揚言"拉布"。所以，對於不斷"拉

布”，我覺得我們的議會是否這個樣子呢？所以主席你作出這個裁決，我認為是公平、公正、公開，值得支持的。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filibuster*現在十分流行，在全世界有民主的國家，問題是我們仍然不是很有經驗，所以做起來比較拙劣而已。但是，我希望在有關效率方面的事情，我不是太贊成我們再由3變2，因為最後可能弄巧反拙。不是所有人說話也像陳淑莊議員那麼快、那麼出色的——我現在是讚賞她，不是批評她——但有些人需要**build up**，有些人需要慢慢說出來，我覺得兩分鐘實在有點……有時我也覺得會有壓力，說不出話；希望大家在重視制度的同時，不要為了自己的立場而犧牲我們的制度，因為這不是今次的事情，以後家家有求的，我們應該盡量保持議會的**integrity**，才可以繼續下去；否則，開了壞先例，便會後患無窮。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一個問題的基本結構，你想一下，我們現在問到這個情況，第一，我們要**refer to**文件，要引述文件，否則謝偉俊議員或者其他議員會說未有文件。起碼要清楚，讓官員可以立刻找出那份文件。接着，我們又要說裏面的第七段第一項、第二項。在基本的前提和引述一些很基礎的文件，而且你要明白，主席，到了這個時間，其實問的已經不可以是一般性，一般性的話，你也要**rule out**的了，提出的是一些深入、挖得深的問題；不過，那些問題，政府本身也是有答案、沒有答案。如果它說沒有，沒有研究過，亦鑽不出血，對嗎？問題是，我們發問的基本問題、內容，不可能是兩分鐘，你**fair**一點的說，是否給予議員1分鐘、官員1分鐘呢？但1分鐘很多時……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

涂謹申議員：……提不出合理水準的問題。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回應王國興議員一點。我希望記錄在案，作為對我們的公道。

主席，鐵路事宜小組的會議我全部也有出席，對高鐵這個問題，大家看看這一疊，這一疊是09年9月才做好的報告，最初還是我們要求，套用主席的說話："石頭鑽出血"，存放一份在秘書處，到上數次開會，才肯拿出來。我經常說我們不是專家，主席，我們只是一位普通議員，去監察政府。於是乎我們在會議內，這數星期不斷提出一些新的問題，我們不是"拉布"，不過，如果有支持政府的人覺得政府所有.....你相信，便相信吧。但如果我們不相信，希望在這個會議尋求答案，記錄在案，日後繼續監察政府的工作，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再次重申，3分鐘已經是一個最.....最令到我們用很快說了我們的前提，問政府希望能夠答到的時間來的。再短的話，根本對會議完全沒有幫助，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聽了大家說，大家都看到兩方面的意見是很分歧的，而大家也問了這麼多次，我們開了這麼多輪會議。我當然明白3分鐘其實不是很足夠的，如果要說很詳細的事情，但如果有些事情重複了，現在其實大家已經有共識，不應該再去問，除非你有一些新的角度。其實，局長也說有些事情她到了那個位，她也不能夠回答。現在我手上還有新一輪的，這是最新一輪，有9位同事排了隊，我們都希望和衷共濟，希望建制派的同事也明白，如果這班人排了隊，我們又再給他3分鐘，問完便不要再問，這3分鐘，如果再要問，我便真的要縮短時間，因為我覺得一直這樣下去，我明白有些事情你問來問去，她也回答不了，你也不滿意，但我們都要知道會議是要進行的。

湯家驊議員：問完這9位便不可以問，即是甚麼意思？

主席：不要再用3分鐘，我會縮短的了。我希望這是一個折衷的決定，如果大家都要劍拔弩張，我們這個議會更加很難去進行做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記錄在案，我是反對.....

主席：我明的，你剛才.....你整個早上也在反對，很多事情.....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不可以這樣說的，你作為主席，你怎可以這樣說？

主席：你便這樣……一直反對了3樣……

陳偉業議員：你怎可以說我整個早上也在反對？你怎可以這樣說，作為主席？

主席：你今早是我說了幾樣事情你也反對呀。

陳偉業議員：你不可以這樣評論的，主席。

主席：我現在讀……

陳偉業議員：你作為主席，你不可以對委員這樣評論的，我是說。

主席：我不是評論，我說的是事實。

陳偉業議員：你事甚麼實？

主席：我現在讀一讀名字。

陳偉業議員：我今早反對了多少次？我問你。

主席：你剛才……你……我……

陳偉業議員：你說我整個早上也反對……

主席：……我說了幾個決定，你也反對吧。

陳偉業議員：……這是一個價值的判斷來的，主席。這是一個價值的判斷……

主席：各位同事……

陳偉業議員：……這是不當的言論，作為主席，我要記錄在案……

主席：……我現在不會……再去……

陳偉業議員：……我對主席的言論表示強烈的抗議……

主席：我現在讀……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抹黑和扭曲某些議員的立場和態度。

主席：我現在讀一讀這些名字，我希望這一輪是3分鐘。梁國雄、湯家驊、鄭家富、謝偉俊、梁家騮、涂謹申、梁家傑、陳淑莊、李卓人、何秀蘭、吳靄儀。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早晨，主席。我想請教鄭局長，你是特首的朝廷命官，特首有沒有給妳死線？有沒有說一定要在某一個時候通過高鐵？特首有沒有指示你，如果遲了一個星期是不行的？特首是否訓示官員們，一定要立法會主席合作，通過政府的議案？你跟我說一說。我現在向特首問責，不過，特首縮頭烏龜。我現在問你，特首有沒有給過死線給政府？我稍後就會問民建聯的了，特首有沒有給過死線給民建聯，為特首抬轎，抑或中聯辦？我現在先問你。不是重複的，這個問題，慢慢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既然所有程序走完，我們是盡快和盡力去做。當然，撥款是立法會的權力，這個我們是十分之尊重，我們現在是盡力解答。多謝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是沒有回答過。特首有沒有給你死線，是說何時何日，一定要通過高鐵的方案？特首有沒有？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的行政機關一向做事的方法都是這樣，不是說死不死線，是一定盡快、盡力去做。

梁國雄議員：那即是太監不急……皇帝不急，太監急了，民建聯說一定要通過了，那麼，你執政吧，民建聯，把梁振英捧出來吧。屆時鎮壓我們吧。你聽不聽到別人說是沒有死線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他在說誰？

梁國雄議員：在說民建聯。

主席：你說……你跟……

梁國雄議員：我說的是皇帝不急，太監急。

主席：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政府都沒有死線。我仍在問，你會否回去問特首取得死線？你告訴我本席聽，好讓我跟特首說，跟他合作，不要好像吩咐那些保皇黨般。你把死線拿來。

主席：局長，有沒有補充？

梁國雄議員：領匯又是這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沒有補充，我已說了。

梁國雄議員：即有沒有？沒有了吧，沒有即是民建聯造謠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剛才你再次容許3分鐘，但你看這3分鐘其實完全是離題的，其實是沒有意思的，是沒有意思的。

(背後有人高聲說話)

主席：劉江華議員，我已經作出我的決定，我們希望大家暢順地進行。湯家驊議員，接着是鄭家富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那車程的問題，政府一向也迴避，這問題是直接影響到經濟效益的推算的。我的問題是問，剛才署長說由西九龍到廣州，其實中途是有4個站的。政府在2008年CB(1)1376/07-08(01)文件中向我們解釋，它們的估算是88 000人次會來自廣東省，只有11 000人次來自省外。即是換句話說，多數人會由廣州乘車來香港，但中途有4個站，興建這4個站是需要錢的，很明顯，一條鐵路的營運的經濟效益，是要越多乘客乘搭，越有成本效益的回報。興建這麼多站，必然是要停的。很簡單，主席，我試過有一次由上海乘車到南京，我去的時候買了直通車，坐了兩個多小時，但回來我買不到，結果坐了5個多6小時車。跟我一起的朋友，包括內地朋友也說，其實，如果早知是這樣，我們應該乘飛機或者包一架所謂麵包車，也較乘火車好。這是一個最簡單、易明的例子，就是說即使怎樣高法的高鐵，如果是這麼短的車程，中間有這麼多站，其實根本去不到高鐵的效能。我現在說的是營運的車速，如果

去不到的話，你的絕大多數收入是會被其他交通工具因為競爭而剝奪的。我剛才問署長，希望署長可以給我回應，就是說你現在說1小時有9班車，這是上次08年你們給我的資料，1小時有9班車，有多少班車是直通的？有多少班車是直通的？有多少班車是要經過我剛才所說廣東省這麼多個站的？我們還沒有計算"一地兩檢"，如果把"一地兩檢"計算在內，這個所謂高鐵根本是低鐵，根本不適宜用600多億興建的。

主席：署長……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其實，議員說的其實跟我們的想法沒有問題，完全不會影響經濟效益，因為我們也要給予選擇吧。我們現在說的是平均來說，譬如15分鐘有一班就是各站停，大概半小時一班的是不停站，所以你便根據你的需要去選擇。如果你想停站的，你便選擇那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甚至可以增班次，這也是因應需求可以做的，所以車速本身和有站沒站，其實更多選擇可以給予市民，為鐵路反而是好的。署長有沒有補充？沒有？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多謝主席。我唯一補充的是剛才只有議員提到公明站和東涌站這兩個是內地的站，不是我們香港這一條快線的站。還有就是，我想強調以往的文件裏面都有強調，我們那條線是有兩個功能的，一個是接駁珠三角的城際，另外一個是接駁高速網絡，所以也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有不同班次的安排。有些是直通，有些不是直通。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剛才沒有回答我。在他給我們的文件的資料裏面，它說1小時有9班車，有多少班車是廣州直通的？有多少班車是去到北京直通？有多少班車是去到上海直通？

主席：有沒有這些資料，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

湯家驊議員：你只有那9班車而已，對嗎？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議員提到的文件可能是一份舊的文件來的，我們給立法會最新的文件，那客流應該是84 000人次去城際的，15 000是去.....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是問他有多少班車.....

主席：多少班車，你答他這些吧，署長。

湯家驊議員：.....為何你不可以簡單地回答有多少班車呢？

主席：是否9班？是哪裏？

湯家驊議員：如果是9班車，有多少班是直通到廣州？有多少班直通到北京？有多少班直通到上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剛才局長其實已經回答了，就是平均15分鐘便有1班車到龍華，30分鐘到廣州。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仍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能不能夠回答？你是不能回答的了，對嗎，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班次的安排是可以根據需求和客運而改變的。

主席：鄭家富議員，接着是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再排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着整體這份669億，我們問到這個階段，發覺有很多是未能說服我們的。當中當然包括譬如說同事一直追問的"一地兩檢"、工程開支、走線的問題，以及更加令我們擔心的是，西九龍文化區的相關工程會不會因為高鐵的動工，以及日後工程的地基等等，影響了毗鄰的西九文化區。

主席，所以我希望看看局長在這個問題上，過去譬如說機場核心工程，當時的立法局繼續一連串跟進。我明白我們有一個鐵路事宜小組，但是這個小組我相信是不能夠有足夠的時間和權限，去監察着日後的工程。

當然，我現在說的是，很明顯政府數夠票，我要看日後就算過了這669億，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如何監察政府怎樣用這筆錢。例如好像"一地兩檢"的20多億，怎樣興建那個地方以作為過境的設施。我們覺得政府是不是應該最低限度對我們有所交代，就是立法會都應該有高鐵工程事宜小組，去密切監察政府日後這些工程發展，以及對西九文化區的影響。我希望政府是正面的，而不是給我們感覺，政府一過了之後，日後的工程費、走線、對西九文化區和交通的配套、對交通擠塞影響，確實是令到我們很擔心。這是一個新問題，主席，我希望局長能正面回應我們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無論是返回鐵路事宜小組，或者立法會決定成立一個新的小組，我們都是樂意配合的。我相信用甚麼做法最好，可能是返回鐵路事宜小組內再談，我們都可以配合日後的跟進工作，全方位進行。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俊議員，接着是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有些反對這個項目的人士斷食，我剛才提出我們"斷會"一會兒，其實都希望達到類似的目的。不過，我重申一點，我絕對不是就高鐵項目改變我的立場，旅遊界和我本人都非常支持盡快做。我唯一有保留的是今次的過程、方法，很多時到最後一分鐘，臨急抱佛腳，才賣很多廣告，都是沒有用的，應該早些改一改我們的做法。我期望不論局長或當

局，即使今次的結論定下了，過了之後，都好像剛才鄭家富議員所說般，不要停了那個過程。

事實上對於那些仍有很大保留、很多反對的同事來說，我們其實無須一定要在今天反對到底，才能有效監察政府。事實上很多機制，例如我下星期三的動議，就是要暫停添馬艦項目，這亦是一個方法。到時大家覺得有甚麼不妥的話，便拿出來談。我不相信那麼大的項目、那麼多關注的項目，如果政府做得不對，或者是諮詢上、補救上、賠償上做得不足夠，大家不就可以將來有機會用各種渠道，包括質詢、動議、傳媒，都可以把政府所有不公道地方拿出來再審嗎？無須在此大家都弄得自己很醜怪，支持的很像被人說我們盲目支持，反對的又被人說我們盲目"拉布"，這樣對於議會的形象及將來的工作完全沒有好處。

所以我希望當局當機立斷，如果能主動願意承諾一些會做的東西，令到所有同事覺得這一票投得安心一點，大家就這樣做吧，而不要再為了地圖上有哪個路口未做、時速是多少，全部是細眉細眼的東西，絕對不是這個會，這個階段應該做的東西。原則上，很多這些技術性的東西早已解決了，不是現在做的。我明白大家想用你的方法阻慢進度，我明白這是你的責任。今次沒有一個對與錯的決定存在，兩方面都對的，只不過我們如何能用一種比較conciliatory共融的方式去做，而不是只要夠票就過。

我們試過太多以這種方法過的一些東西，每過一次我們付出的代價，就是將來下一步更加難走。我剛才說過我們要走很多下一步，現在這樣做只會令市民越來越暴躁，對於議會亦越來越反感，不論贊成或反對政府政策施政，都越來越多爭議，這樣對香港有甚麼好處？我希望不要再浪費時間，因為我訂了總共30分鐘發言時間，我未用夠這30分鐘，我希望這次藉這個機會再次說我的肺腑之言，我們不是要幫政府施政。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但狼來了太多次的話，狼真的到來時，無人救他。

主席：梁家驩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梁家驩議員：想問一問政府，高鐵建設是香港和.....起碼深圳政府共同去做，應該是一個joint project，大家對雙方的建設都有影響，譬如說，若果香港這方面不興建的話，深圳那邊可能少做很多工程，根本可能連福田站也沒有，所以應該是大家互相

有影響的。對深圳來說，香港這方面的總站最好設在西九，直達市中心，即對旅客來說。那麼其實香港是不是都應該可以有些影響力，可以影響深圳福田站的位置？因為據我推算，福田站好像是深入，即離開邊境4公里，對香港新界的居民來說，其實相當不方便。那麼，有沒有想過把深圳那方面的福田站直接放在皇崗口岸.....放在福田口岸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內地的鐵路規劃當然有其過程。福田站，據我理解，不單是一個重要的站，更是一個轉乘的站，它們的地鐵亦在那裏轉乘。所以，對我們來說，那個位置是有利的。我們一國兩制，我們沒有規定別人的站應放在哪裏，但是大家從規劃上是有一個理解的，就是這樣。

主席：梁議員。

梁家驊議員：我仍有少許時間，是不是？

是，對香港人來說，一定是放在福田口岸是最方便的，因為東鐵或者將來的西鐵，若果駁上北環線，一到福田，即落馬州過去福田，若果可以即刻上車，就一定是最方便的。但是，若果你說再遙遠少許，到了福田口岸再要轉乘地鐵，即深圳方面的地鐵，要再乘搭一程的話，那麼，使用量就會低很多。若果你可以真的再想一想，研究一下，把它直接放在福田口岸，其實明顯會比錦上路方案好得多。因為錦上路方案，東鐵新界東的人是很不方便的，可不可以日後工程進行後，即使撥款批出後，再想一想這事情，大家可不可以討論一下，把福田站放在福田口岸？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剛才說其實內地有自己的鐵路規劃，福田站是一個很方便的站，據我們理解是一個很多線路，整個深圳的地鐵網絡都在那裏。

梁家驩議員：局長，還有數秒鐘。將來希望大家試一試、提一提，好嗎？或者可以想想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不在席，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着再追問應耀康秘書長都無謂了，既然給了他那麼多機會，他仍然"遊花園"，我想我已經有足夠的基礎可以作一個推斷的結論，就是的確政府一直對"打工仔"說，對工友說，如果興建高鐵會有一些工開，這正是在誤導他們。因為他們會減少其他公共工程，只把那些人調往高鐵而已。我已經作出這個結論了。我想問一問，大家亦聽清楚，主席，我想問一問，昨天韋署長在回答陳茂波議員關於公共專業聯盟的建議的其中一個不可行時，他提到機場鐵路載客量的問題。首先，我想先說清楚這些事實作為一個討論基礎，就是機場鐵路其實現在1小時可以容納32班列車，即它的設計。但現在只得20班列車行駛，即我們有12班備用車次。如果按照公共專業聯盟的建議，只需要7班車由中環、九龍和青衣接載乘客去錦上路站。如果這樣說的話，即還有5個班次空出來，仍可以作備用。政府之所以說不可以用，是基於它對於將來機場鐵路隨着客量增長，而不能夠騰出這些鐵路空間和載客量。

但是，我們見過，譬如它以前說的西部通道、西鐵、落馬洲、三號幹線全部都是高估了的。而且過往機場，我們看到使用機場的人跟機鐵的載客量，並沒有直接關係。我想問一問，政府這個討論究竟是立足於何地呢？即如果你說以這作為理由來否決公共專業聯盟的建議。

主席：哪一位作答，是否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在鐵路事宜小組，我們已經詳細解釋過，亦有一個公聽會，有其他的專業團體等等。其實班次方面，署長稍後可以補充。我們說的是基於，就是說因為我們機場和東涌線本身要服務那兩條線路，包括要服務將來機場載客量的上升。所以，這如果我們有一個接駁的話，而你拿了它將來上升的處理量，便等於扼殺了機場的擴展，即這是我們主要的論據。

署長，可否非常簡短補充班次方面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我們在維多利亞港那一段的瓶頸地帶，即兩條軌的瓶頸地帶，班次最多可以容納32班。機場如果要應付將來的擴展，它需要8班。東涌線有兩種服務，一種是去東涌，另一種是在青衣調頭的，那一共是23班，所以需要31班，唯一剩下可以spare的，只有1班。多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繼續詢問杜先生。關於剛才的問題，你說是繁忙時間，但其實在列表裏面很清楚，我相信星期六、日的下午，都應該會是使用一個公共空間的高峰期。我想請問一下，或者如果我看漏眼的話，希望你可以提點一下。有沒有例如可能參考一下維多利亞公園，他說斷估維多利亞公園都是19公頃，比現在西九的公共空間還小，因為西九的公共空間是23公頃。我想問，估計去維多利亞公園的，不會因為去游水才去維園，即不會只是行路的人才可以去西九。我想問一問，因為其實你在第7章列出來的，譬如就着住宅等等，我相信即使有空間都未必是公共——公眾人士可以使用的。我想問一問，你對這個公共空間對西九所帶來的車流，你如何評估呢？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如果議員留意這個表，你可以看到我們的表列出不同時段、不同日子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其實你可以看到，星期五下午的流量最多，是比星期六那些……

陳淑莊議員：我問的是公共空間。

主席：公共空間。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是，我明白，我其實應該是有關的……

主席：你回答那個，不要再說其他。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因為剛才陳淑莊議員說，星期六、星期日的公共空間都有……其實即使把這個數計入去，相比星期五下午的繁忙時間所產生的行車量，都是較少。所以，我們在計算交通流量時，我們是最繁忙的時間，作為一個參考標準。所以，我們用星期五下午為依歸。

主席：陳議員。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所以在那段時間裏面利用那個 open space，那個車流數量來說，應該不會很大的。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真的完全不能夠理解，即使你看回，譬如拿表演場地來說，甚至有 —— 譬如說蓋鳴暉那樣的粵劇，場地又有體積 —— 即總面積是多少等等，又有酒店那些。即你怎可能在那裏可以評估得到，公共空間是可以吸引多少人來呢？

主席：杜先生。

陳淑莊議員：為何連公園都不參考呢？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不，其實我們在計算產生車流比率的時候，其實是依據運輸署的另一份文件，是關於車流的產生率，我們都看過很多不同的發展，其實發覺公園產生車流的比率，尤其是在繁忙時間，根本上是非常低。再者，我們要看回這個公共空間所產生的，他們主要是使用公共交通工

具。所以，比起文件裏面所說的其他發展所產生的車流所產生的數量是比較少。

陳淑莊議員：希望你以後這些所謂assumptions麻煩你寫清楚。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嗯，好的。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已經11時，我們這個會議會結束，11時15分回來。接着有李卓人、陳偉業、何秀蘭、吳靄儀、梁耀忠。11時15分。